

证券代码：300056

证券简称：三维丝

公告编号：2018-230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案件转换程序通知书等法律文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丝”或“公司”)近日收到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案件转换程序通知书、重新指定举证期限通知书、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变更审判人员通知书等法律文书，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案件情况

(一)股权转让纠纷案

案号：(2018)闽0205民初2382号

原告(反诉被告)：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坤拿”)

原告(反诉被告)：厦门上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上越”)

被告(反诉原告)：三维丝

第三人：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珀挺”)

案由：股权转让纠纷案

经办法院：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

本次法律文书：《变更审判人员通知书》

法律文书内容：因人员工作调整，本案现变更为由新审判员担任审判长与人

人民陪审员(含备选人民陪审员)组成合议庭审理;法院同时告知公司有申请回避的权利。

(二)名誉权纠纷案

案号: (2018)闽 0205 民初 2383 号

原告: 厦门坤拿

被告: 三维丝

案由: 名誉权纠纷案

经办法院: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

本次法律文书及内容:

1、《转换程序通知书》

法院在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本案的过程中,发现案情复杂,决定依法将本案转入普通程序审理。

2、《举证通知书(重新指定举证期限)》

因本案转换为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法院告知给予公司补足 30 天举证期限;公司应在收到通知书次日起 15 日内提交证据材料。

3、《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

因本案转换为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法院告知本案现由审判员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含备选人民陪审员)组成合议庭审理。

本案(名誉权纠纷案)现审判长和人民陪审员(含备选人民陪审员)与前述股权转让纠纷案的审判长和人民陪审员(含备选人民陪审员)名单一致。

二、公司说明

公司已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2018 年 8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前述案件的相关信息,详见《关于收到民事起诉状等法

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164)、《关于收到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212)。公司另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联案件的相关信息, 详见《关于收到民事起诉状等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213)。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有关信息均以在前述指定媒体上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就前述案件审理进度及裁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至本公告披露日, 除前述案件及公司 2018 年 4 月 3 日披露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18-056)、2018 年 4 月 9 日披露于《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二审民事诉讼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95)、2018 年 6 月 12 日披露于《关于全资二级子公司收到一审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146)、2018 年 7 月 2 日披露于《关于公司收到一审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149)、2018 年 7 月 12 日披露于《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155)、2018 年 7 月 20 日披露于《关于收到民事起诉状等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164)、2018 年 8 月 21 日披露于《关于收到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212)、2018 年 8 月 24 日披露于《关于收到民事起诉状等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213)、2018 年 8 月 29 日披露于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18-222)、2018 年 8 月 30 日披露于《关于公司起诉刘明辉、彭娜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226)中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外,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前述诉讼系公司股东厦门坤拿、公司股东厦门上越与公司的纠纷案(含反诉案件), 除各案件受理费、公告费、审计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外, 未直接涉及

公司财产数额，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无其他影响；公司反诉主张的款项合计 36,079,458.70 元，具体以法院裁决为准。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变更审判人员通知书
- 2、转换程序通知书
- 3、举证通知书(重新指定举证期限)
- 4、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

特此公告！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二日